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2号厂房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由周东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黎所远先生和独立董事陈莉女士、孔涛先生、钟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环境、行业机遇、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和战略股东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专注于半导体产业一级市场投资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各自产业资源优势，明确公司未来在巩固原有高分子材料优势的基础上，将重点布局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赛道里的战略性新兴材料和半导体材料。

本次战略发展规划制定，符合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要求，有利于推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与国产化替代，确保公司在积极推进原有优势业务的发展的同时，找准核心业务发展的新赛道，从而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未来机遇，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价值提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战略, 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源”)32%股权转让给孙学栋, 转让价格为3,84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在德瑞源的持股比例由51%降为19%, 德瑞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 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 能更好的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 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一致认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同意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一致认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